

威环辐审书〔2025〕3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0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0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𬜬山镇东，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压器区和配电装置区。

（1）变压器区包括 2 台 500kV 变压器，容量  $2 \times 790\text{MVA}$ ，户外

布置；1台500kV启备变，容量 $1 \times 70/42-42$ MVA，户外布置；2台20kV高厂变，容量 $2 \times 70/42-42$ MVA，户外布置。

(2) 配电装置区：50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GIS布置，为双母线双分段接线方式，包括3回出线间隔（架空线）、2回主变进线间隔（架空线）、1回启备变进线间隔（架空线）、2个母联间隔、2个母线分断间隔及4个母线PT间隔，共计14个间隔。本期工程500kV配电装置房间按17个间隔一次性建成，预留3个间隔位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审查意见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将以下措施落实到位：

(一)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升压站四周电场强

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要明确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变压器等要采取新型环保的低噪声设备，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切实减少噪声扰民。

(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及处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五)加强公众沟通，做好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科普宣传工作，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鲁环发〔2025〕18号）》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一般变动的，应该按要求备案。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